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悉數售出或轉讓名下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請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Ecotourism Group Limited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1)

重選董事、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1-2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4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內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將其儘快及於任何情形下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南區黃竹坑黃竹坑道21號環匯廣場33樓33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代表在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行使其投票權，代替其親身出席大會。

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局函件	
緒言	5
重選董事	6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2
責任聲明	12
推薦意見	12
附錄一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	13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6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19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0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在大會上採取以下措施，包括：

1. 於大會會場入口，每位與會者均須強制進行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度數，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均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並將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惟將可透過於大會入口向監票人提交選票進行投票；
2. 每位與會者均須於大會會場及大會上全程戴上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座位保持距離。敬請注意，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外科口罩，與會者應自備口罩佩戴；
3. 每位與會者均須掃描「安心出行」之會場二維碼及電子針卡二維碼，以及遵守香港法例第599L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定義之「疫苗通行證指示」之規定；
4. 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料；及
5. 將不會向與會者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

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大會會場，以確保大會其他與會者之健康及安全。會場之可容納人數受制於《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下之規定和限制。

視乎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可能實行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情況下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即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獲股東有條件地決議採納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1-2號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涵義如上市規則所界定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涵義如上市規則所界定
「委員會」	指	董事局之提名委員會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並將不時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並於其時可存續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需符合載列於新購股權計劃準則之任何人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顧問，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或就該等股份不時予以拆細或合併後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釋 義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惟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之涵義)之公司，且不論是在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China Ecotourism Group Limited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1)

執行董事

陳丹娜女士(主席)

吳京偉先生

邱 靈先生

仇沛沅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

陳明輝先生

孟志軍博士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南區黃竹坑

黃竹坑道21號

環匯廣場

33樓3301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局新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局發行股份授權；及(i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重選董事

依據章程細則第99條之規定，陳明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即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彼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局函件

依據章程細則第102(B)條之規定，邱靈先生(執行董事)、孟志軍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仇沛沅先生(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彼等均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由於陳明輝先生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連任將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

委員會認為，儘管陳明輝先生於董事會任職十六年，彼一直展現其對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及客觀審查的能力，僅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行使其職責，並以其多年來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深入了解及理解、多樣化的技能及觀點以及對本集團的奉獻精神，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委員會認為，陳明輝先生具備獨立董事所需的特質，並無證據顯示彼の任期長度已經或將會對其獨立性產生任何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委員會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明輝先生及孟志軍博士均屬獨立人士，並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讓其可高效及有效地運作以及維持多元化。陳先生及孟博士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彼等獨立性。

委員會亦已參考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標準，檢討(i)董事局的架構及組成；(ii)退任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及(iii)退任董事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的相關之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投入的時間及貢獻。

因此，委員會已向董事局建議重選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退任董事，而董事局認為重選邱靈先生及仇沛沅先生為執行董事，陳明輝先生及孟志軍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已決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各名退任董事。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賦予董事局一般授權(i)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或其他獲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數相當於以下兩者總和：(a)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已發行股本之20%；及(b)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所述之一般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此等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局謹此尋求閣下批准通過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續此等一般授權之第五項至第七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局在遵從上市規則之限制及條件下購回股份及發行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3,088,442,199股。倘建議發行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變動，董事局可最多發行617,688,439股額外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之所需資料。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起計的十年期間內，董事獲授權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已不再生效。鑑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已屆滿，董事局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以繼續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的行政經濟效益和便利，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報酬。

新購股權計劃的宗旨及採納原因是提供獎勵或報酬予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彼等為有價值的及一般市場所確認)，以及令本集團可羅致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有重要價值的其他人士。

董事局函件

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可鼓勵更多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且令本集團可挽留及羅致對本集團具有重要價值的高質素員工。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規定，本公司可指定獲授予購股權的參與者、每份購股權可認購的股份數目及授出購股權的日期。認購價將由董事局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釐定。董事局亦可酌情在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納入有關條款，包括(i)購股權行使前必須遵守最短持有期；及／或(ii)任何其他條款，各項條款可個別地或一般性實施(或不實施)。董事認為該等規則令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亦促進將參與者(作為本公司的潛在持份者)的利益及本公司的利益貫徹一致。

董事局將不時根據各參與者對本集團潛在及／或實際增長的貢獻評估其資格。就考慮本公司的僱員及本集團的董事作為合資格的參與者的考慮因素，本公司將考慮其服務年期、其對本集團投入時間、其對本集團的責任、其工作經驗、其專業資格及行業知識。

合資格參與者還包括本集團的顧問，彼等應在一般和日常的業務過程中以持續或經常出現的基礎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該服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意義重大(「非僱員參與者」)，但彼等不包括為籌集資金、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的顧問。本公司考慮以下因素曾向若干顧問授予了股份購股權，以作為他們參與及促進本集團業務，及過去引入新業務機會的獎勵。董事局將會通過這些因素基準評估彼等之資格，其中包括(i)非僱員參與者所擁有的知識和經驗及持續的努力和貢獻精神，根據不斷變化的彩票業務或其他業務提供更新行業的政策法律和法規；(ii)非僱員參與者擁有的彩票或其他行業的市場認可和人脈網絡；(iii)他／她過去對現有業務及／或本公司的新項目做出的貢獻，該項目取得了5%積極的成果(與業務／項目產生的有關收入減任何直接成本)；(iv)向本集團提出推薦意見及／或建議，包括但不限於戰略管理、商業研發、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以協助本集團實現運營競爭力和業務可持續性；及(v)董事會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認為，將非僱員參與者納入合格的參與者是適當的，因為他們也為本集團的長期業務增長做出了貢獻。向那些非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是行業中的市場慣常做法，藉以吸引和激勵非僱員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做出貢獻。本公司將建議參與者(包括非僱員參與者)為購股權獲授人，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局根據上述因素的選項評估以考慮參與者之資格。

董事局函件

本公司聘用了四名顧問已有五年以上，並且仍然聘用至今。這些顧問協助贏得了多項福利彩票項目的競標，並提供了管理諮詢服務及／或有關中國和彩票業務的海外事務的諮詢服務。他們的服務包括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的建議、協助本集團與在中國和海外的對手和潛在的業務合作夥伴建立關係、探索和引入潛在的投資、合併和收購機會及潛在目標。這均有助於董事局制定業務戰略，並發掘投資機會，以制定和實施本集團的長期發展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該等顧問授出了合共85,000,000份購股權，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獎勵非僱員參與者的原因，為彼等很可能能夠為本集團貢獻個人的知識、經驗和專業技能，彼等不僅擁有行業知識並與其他行業參與者建立了關係，而且彼等還有專門的知識，可能會為本集團提供競爭優勢。因此，彼等能夠為本集團創造價值，增強本集團的價值或協助本集團實現其長期目標，或將有利於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激勵和獎勵該等人士將協助本集團提高其業務績效。董事局考慮了現金獎勵和非現金獎勵付款，以圖獎勵非僱員參與者。董事局過去與曾聘用且將不時聘任的非僱員參與者制定業務策略並探索投資機會，以簡化和改善本集團的績效，以節省成本、增強本集團的業務有效性和競爭力，從而實現本集團的整體收入和盈利能力的增長。董事局認為，維持向非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靈活性具有效益，因為(i)一方面，若本集團向非僱員參與者通過以部分或全部(在視乎與其之間之談判)授予購股權作為金錢酬勞的替代方案，則本集團可以將更多的現金掌握在手；及(ii)另一方面，鑑於購股權的行使價格在授出時已固定，授出後的股價上漲越大，購股權的價值越大，則可以預期，若非僱員參與者被授出購股權作為其貢獻之(部分或全部)代價，這將為彼等提供額外的動力，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做出貢獻，以期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和股價創造更大價值。董事局認為，授予非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是對彼等作為獎勵的最佳方法，並將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將彼等的利益保持一致，且是長期性的，及吸引了彩票和其他行業的關鍵參與者，將有助於為本集團的增長和發展做出貢獻，故屬公平且合理的，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也符合新股票期權計劃的目標。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由董事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不超

董事局函件

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以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未來12個月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該計劃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的現有及具體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為3,088,442,199股股份。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的總數並無變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通過授權董事分配和發行最多10%的決議後，授予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悉數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308,844,219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最高數目股份為308,844,219，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2規定的上限30%範圍內。

董事認為不適宜說明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因為對購股權價值的計算有重要影響的多項變數尚未確定。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及禁售期(如有)。董事相信，基於多項猜測性假設計算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也可能對股東產生誤導。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如下：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局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買賣；及

董事局函件

(iii)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

就新購股權計劃的操作而言，本公司將在適用的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信託人，或於有關信託(如有)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買賣。

本公司已就新購股權計劃尋求法律意見，並深知儘管新購股權計劃並不限於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惟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公開發行，故此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擬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副本已存置於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南區黃竹坑黃竹坑道21號環匯廣場33樓3301室，可於即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間任何營業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第30頁至第34頁內，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內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將其儘快及於任何情形下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南區黃竹坑黃竹坑道21號環匯廣場33樓33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代表在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行使其投票權，代替其親身出席大會。

董事局函件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局新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局發行股份授權；及(i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均整體而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推薦所有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董事局代表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丹娜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為使股東能掌握有關資料就重選退任董事作投票決定，以下載列膺選連任董事之簡歷供各股東參閱。

陳明輝先生，六十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獨立之商業顧問。彼曾任滙海科技集團行政總裁及盛達資本集團總裁(其為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公司)。彼在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陳先生曾服務於怡富投資管理，主力負責香港及後至其他亞洲市場信託基金及其他資產管理服務之業務拓展，尤其專注於日本、韓國及印尼成立怡富投資信託之業務發展。陳先生創辦凱基證券集團(其為泛亞洲的投資銀行)，股東包括亞洲區內知名投資者及商業機構。彼曾出任凱基資產管理部主管，該部門負責管理超過四億美元的對沖基金及投資組合，彼並為該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主修經濟。陳先生亦曾於過去三年出任Alliance Mineral Assets Limited及海鑫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制性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陳先生可獲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36,000元，此酬金不包括本公司酌情發放之花紅或酌情授予之其他福利。本公司董事薪酬乃經參照董事之職務、能力及表現、本公司之運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陳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外，彼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邱靈先生，五十八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邱先生負責集團於中國生態旅遊之業務拓展及運營管理。邱先生為風險投資及企業融資領域的資深人士。其於清華大學熱能系獲得學士學位。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至今出任軟銀綠色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的總裁，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九年出任軟銀中國資本的常務副總裁。其於風險投資、項目管理、企業重組、債務重組領域具有豐富經驗。邱先生現時為香港上市公司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邱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制性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已完成初步三年任期後並無指定任期。邱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邱先生可獲收取董事袍金每年約港幣720,000元，此酬金不包括本公司酌情發放之花紅或酌情授予之其他福利。本公司董事薪酬乃經參照董事之職務、能力及表現、本公司之運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孟志軍博士，五十三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孟博士擁有中央財經大學法學博士學位(馬克思主義中國化方向)。現擔任東勝集團副總裁、康輝文旅產業集團總裁、積善康輝健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國康輝旅遊集團董事。彼亦為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MTA(旅遊管理碩士)& MBA(工商管理碩士)教育中心產業導師、中央財經大學CEO俱樂部主席及中國商業學會理事。孟博士曾任北京市商務委員會總部經濟發展處處長、掛職任中糧集團之附屬公司中糧肉食投資有限公司市場部總經理和中國康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執行總裁及總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孟博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孟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制性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孟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初步任期為三年。孟博士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孟博士可獲收取董事袍金每年約港幣300,000元。本公司董事薪酬乃經參照董事之職務、能力及表現、本公司之運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仇沛沅先生，五十七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仇先生負責集團之資本策略及投資併購。仇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加拿大註冊理財規劃師及持有加拿大證券從業人員資格。彼擁有南開大學生物學學士學位、香港大學生物碩士學位及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仇先生有二十多年金融從業經驗，涉足多個領域包括但不限於個人理財規劃、養老金投資、銀行司庫投資、投資風險管理及資產管理。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加拿大豐業銀行，擔任高級分析師及經理；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加入美國普信資產管理公司，擔任亞洲區副總裁；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加入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創立國際業務部並擔任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加入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設立海外投資事業部並擔任總裁及高級董事總經理。仇先生為瀚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為新加坡上市公司Ascent Bridge Limited (禮仕時有限公司) 的非執行及非獨立董事。仇先生亦於過去三年曾出任香港上市公司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仇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及公司權益合共39,110,000股股份。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制性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已完成初步三年任期後並無指定任期。仇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仇先生可獲收取董事袍金每年約港幣600,000元，此酬金不包括本公司酌情發放之花紅或酌情授予之其他福利。本公司董事薪酬乃經參照董事之職務、能力及表現、本公司之運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就重選上述退任董事需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能於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就賦予董事局行使新購回授權作出投票決定。

購回建議

新購回授權將授權董事局，在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其他證券交易所按股份回購守則就回購股份事項回購公司股份，惟股份數量以本公司於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88,442,199股計算，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變動，本公司可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08,844,219股股份。

新購回授權賦予董事局之權力將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新購回授權(其中之較早者)。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局認為新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股份購回可提高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及／或每股股息。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局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根據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法律之規定，自合法運用於購回用途之資金撥支。按照公司法，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由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本公司或可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股份用途而發行新股份所籌得之資金撥付。回購股份應付之溢價(如有)將由或可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在回購股份前本公司溢價賬中撥付。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董事局認為倘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然而，董事局不擬行使新購回授權而致使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權益之披露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各自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按新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依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之規定，根據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令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事項處理。某一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視乎彼／彼等股權權益增加之水平）因此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婷女士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透過彼等之合計個人權益約33.29%及合計公司權益約2.35%）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64%權益。

倘董事根據新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由劉婷女士持有之權益將增加至39.60%。

董事認為，基於現時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劉婷女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由於根據新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現無意行使新購回授權以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定須作出任何強制收購建議，或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本公司所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在本公司新購回授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二一年六月	0.152	0.105
二零二一年七月	0.131	0.105
二零二一年八月	0.125	0.105
二零二一年九月	0.116	0.092
二零二一年十月	0.130	0.095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0.113	0.091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0.105	0.087
二零二二年一月	0.100	0.079
二零二二年二月	0.097	0.075
二零二二年三月	0.090	0.060
二零二二年四月	0.078	0.056
二零二二年五月	0.074	0.061
二零二二年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74	0.067

僅就本附錄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現時的董事局，或轄下經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對外開放供進行買賣證券業務的任何日子；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按新購股權計劃釐定，購股權授出予參與者(視乎該參與者是否接納)的日子(須為營業日)；
「獲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參與者；
「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將由董事局知會獲授人的一段不多於十(10)年的期間，該期間將由授出日期或董事局可能決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開始，並於該期間的最後一日屆滿；
「認購價」	指	根據下文(d)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時一名獲授人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惟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及
「附屬公司」	指	目前及不時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或公司法)的公司，不論於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下文概述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向股東提供足夠資料以供其考慮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a) 宗旨

新購股權計劃的宗旨是鼓勵參與者(彼等為有價值的及一般市場所確認)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而提供之獎勵或報酬，以及令本集團可羅致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有重要價值的其他人士。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酌情邀請曾為本集團業務作出寶貴貢獻的參與者，按其表現及／或服務年數，或根據其工作經驗、行內知識和其他相關因素被視為本集團寶貴資源，將可按下文(d)段計算之價格承購購股權。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可供有關參與人士接納，惟於新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或參與人士不再為參與人士後，該要約則不可再供接納。當本公司接獲由獲授人發出的授出函件複本，當中包括要約接納書，並經獲授人正式簽署則視為購股權已獲接納。該等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要約須列明授出購股權之條款。董事局可酌情決定該等條款，其中包括(i)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該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ii)可能個別或全面地實施(或不實施)之任何其他條款。行使購股權的權利不受制於或取決於能否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c)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各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及購股權之擬定獲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若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士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i)總數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及(ii)根據有關計劃授出(有待接受)有關購股權予有關人士的日期，基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該額外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事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函，而本公司全部關連人士須放棄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該項決議案。

(d) 認購價

認購價由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無論如何最少為下列價格中之最高者：

- (i) 股份在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ii) 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未經股東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及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按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3,088,442,199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308,844,219股股份，相當於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經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無論如何根據經更新限額，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計算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有待接納）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或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ii)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可按上市規則的條款(包括發出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另行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以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予特別選定的參與者。據此，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程序規定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的批准，則董事局可按前述股東批准所指明的股份數目及有關條款授予該等參與人士購股權，縱然該次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任何計劃授權限額。
 - (iii) 在下文(iv)段的規限下，倘有關購股權獲接納及全面行使，將導致有關參與人士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加上於緊接購股權建議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已向彼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彼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逾建議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則不可對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
 - (iv) 倘已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並依據上市規則的有關程序規定，有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亦已於該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董事局可依據前述股東批准指定的有關條款，就有關數目的股份授出購股權予該參與人士，縱使該次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超逾前述的1%限額。
 - (v)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上述30%上限，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不會用於計算上述30%上限內。
- (f)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g) 權利僅屬獲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僅屬獲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獲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者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就此附帶留置權或增設任何權益，或意圖作任何上述行動。

(h) 因解僱而終止聘用的權利

倘獲授人因任何原因停止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主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顧問，或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不再有任何有關關係，而原因不包括身故或下文(r)(v)段指明的終止其擔任僱員、主管、顧問或有關關係的一項或多項理由，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於緊隨停止擔任本公司僱員、主管、顧問或與本公司的停止關係之日失效，該停止日應為擔任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僱員、主管、顧問，或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關係的最後實際受僱日期，不論是否有支付代通知金(如適用)，或董事局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為免生疑問，倘獲授人為本公司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最後實際受僱日期應為獲授人親身到本公司工作的最後一日。

(i) 身故時的權利

倘獲授人停止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主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或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不再有任何有關關係，而停止的原因是獲授人身故，且概無發生以下(r)(v)段所指終止其擔任僱員、主管、顧問或終止關係的理由，則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應於獲授人身故當日失效。

(j) 股本改變的影響

在上文(e)段的規限下，倘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分拆或削減股本(除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外)，而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並未失效或被註銷)的購股權，則需對以下方面作出相應調整：

- (i) 新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數目；
- (ii)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iii) 各份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iv) 購股權的行使方法，

惟：

- (a) 任何有關調整必須使獲授人所享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於緊接有關調整前有權享有者相同，惟倘有關調整的影響會導致任何股份將以低於面值發行，則不可作出該調整；及
- (b) 儘管上文(j)(a)段有所規定，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影響之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之調整，須基於與調整每股盈利數字時依據會計準則(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所用者相若之以股代息因素，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發佈的任何上市規則的指引或詮釋所載的可接受調整，

然而，倘有關調整會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則不可作出該整調。

就本(j)段規定的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必須書面向董事局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述條件。根據本(j)段，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擔當專家的身份及責任，不是仲裁者，彼等的確認(並無明顯錯誤)須為最終及對本公司及獲授人具有約束力。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k) 以收購方式或協議安排方式進行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有任何人士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受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一項全面收購股份建議(不論是藉收購建議、合併、本公司與其股東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私有化計劃或以其他類似方式)，而該項收購建議已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而獲批准，並已成為或經宣佈為無條件，則不論購股權期間是否已經開始，購股權之獲授人(或其法定代表)將有權於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或該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計的十四日期間的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被行使者為限)，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l)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進行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召開股東大會向股東發出通告，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該通告之同日及其後，向所有獲授人寄發該通告(該通告須指明釐定出席建議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日期，連同有關本(l)段的條文存在的通告)，據此，即使購股權期間仍未開始，各獲授人有權於不遲於為確定資格以便出席本公司建議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所有或任何購股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付款，而本公司在收到通知後，須儘快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釐定出席建議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前，向獲授人配發有關股份，並當作已繳足股款入賬。

(m) 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若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根據公司法擬為或擬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其與任何一家公司或多家公司合併之計劃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而本公司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和解協議或安排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該通告之同日及其後，向所有獲授人寄發該通告(該通告須指明釐定出席建議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日期，連同有關本(m)段的條文存在的通告)，據此，即使購股權期間仍未開始，各獲授人有權於不遲於為確定資格以便出席本公司建議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所有或任何購股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付款，而本公司在收到通知後，須儘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釐定出席建議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前，向獲授人配發有關股份，並當作已繳足股款入賬。

(n)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公司細則的全部條文所規限，並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在所有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或倘該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涉及的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或（倘為之後）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有關配發日期前）。

購股權並無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權利，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源於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

(o)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或董事局會議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

(p)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就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之特定條文而言，不得作出對參與人士有利之修訂，亦不得改變董事局有關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變更，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則除外。所修訂的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q)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如下：

- (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買賣；及
- (iii)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

(r)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被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
- (ii) 上文(h)、(i)或(k)段所指的期限屆滿之日；
- (iii) 受上文(l)段所限，在(l)段所述之釐定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以較早日期為準)；
- (iv) 除上文(m)段另有規則外，或法院就有關計劃另有規定外，於百慕達最高法院根據公司法批准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就重組本公司之計劃，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之合併而達成妥協或安排之日；
- (v) 獲授人停止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主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或顧問，或停止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相關關係之日，而停止的原因為基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擔任僱員、主管、顧問或關係：其被裁定行為不當，或已被裁定涉及本身的品格或誠實事宜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倘經董事局決定)基於任何其他理由僱主或主管或其中一方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當法律，或根據獲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職務條款或顧問或其他協議或安排，可終止其擔任僱員、主管、顧問或關係。董事局或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局所提呈決議案，內容致令基於本(r)(v)段指定之一項或多項理由，獲授人擔任僱員、主管、或顧問工作或與獲授人之關係，已被終止或並無被終止，或斷定出現此(r)(v)段所述影響獲授人擔任僱員、主管、或顧問，或與獲授人之關係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該決議案為定論，對獲授人具約束力；

- (vi) 獲授人因已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妥協(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而終止擔任僱員、主管或顧問，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而不再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主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或顧問，或不再與本集團有任何有關關係之日；
- (vii) 獲授人停止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主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或顧問，或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有關關係之日，導致停止的原因不為身故(倘購股權期間尚未開始)，以及就本段(r)(vii)而言，為緊隨停止日期後之日，停止日應為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僱員、顧問，或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關係的最後實際受僱日期，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如適用)。為免生疑問，倘獲授人為本公司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或顧問，最後實際受僱日期應為獲授人親身到本公司工作的最後一日；或
- (viii) 或倘獲授人違反上文(g)段，則為董事局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

(s) 績效目標

除非董事在向參與者的要約中另有決定及列明，否則在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參與者毋須達成任何績效目標。

(t) 新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藉股東於股東大會或董事局通過決議案形式，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於該情況下將不得再授出或接受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然有效。所有在終止運作前已授出並獲接納之購股權倘於當時尚未行使，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u) 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此外，當出現可影響股價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之決定時或本公司已知悉內幕資料時，則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規定作出公佈為止。特別是，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之期間：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舉行本公司董事局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最後期限，

直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為止，不得授出購股權。

(v) 註銷

董事局可以與有關獲授人雙方同意下註銷購股權，經董事局全權酌情認為合適及就註銷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當本公司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向同一名獲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只可若上文(e)(i)段所述的10%限額仍有尚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餘額才可授出該新購股權。

(w)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前狀況

於本通函日期，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China Ecotourism Group Limited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1)

茲通告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1-2號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考慮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局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 (i) 重選陳明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ii) 重選邱靈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iii) 重選孟志軍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 (iv) 重選仇沛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三、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釐定董事之酬金。
- 四、重新聘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五、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股份(「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股份回購守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上述購回事項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及在其規限下進行；
- (iii) 上文第(i)段之批准將會附加於其他給予董事局之授權及授權董事局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按董事局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證券；惟上述購回事項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及在其規限下進行；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時。」

六、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提出或授予或有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上文(i)段之批准將會附加於其他給予董事局之授權，並將授權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予或有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方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局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證券總數(但不包括(a)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b)依據本公司於當時已經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相類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予其合資格參與者；(c)依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d)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作出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本之20%，而上文(i)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及

「供股」乃指董事局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於指定紀錄日期所登記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七、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五項及第六項決議案獲通過，擴大根據第六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局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提出或授予或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協議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下本公司之證券總數，以加上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五項決議案所述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八、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建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後，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規條，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恰當的情況下履行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行動致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

董事局代表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丹娜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附註：

- 一、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若股東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則於舉手投票時，所有代表只可共投一票，除非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另有規定。

- 二、 倘股份由兩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載就有關股份之次序決定。
- 三、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儘快及於任何情形下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南區黃竹坑黃竹坑道21號環匯廣場33樓33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代表在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行使其投票權，代替其親身出席大會。**
- 四、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現有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五、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www.ecotourgroup.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